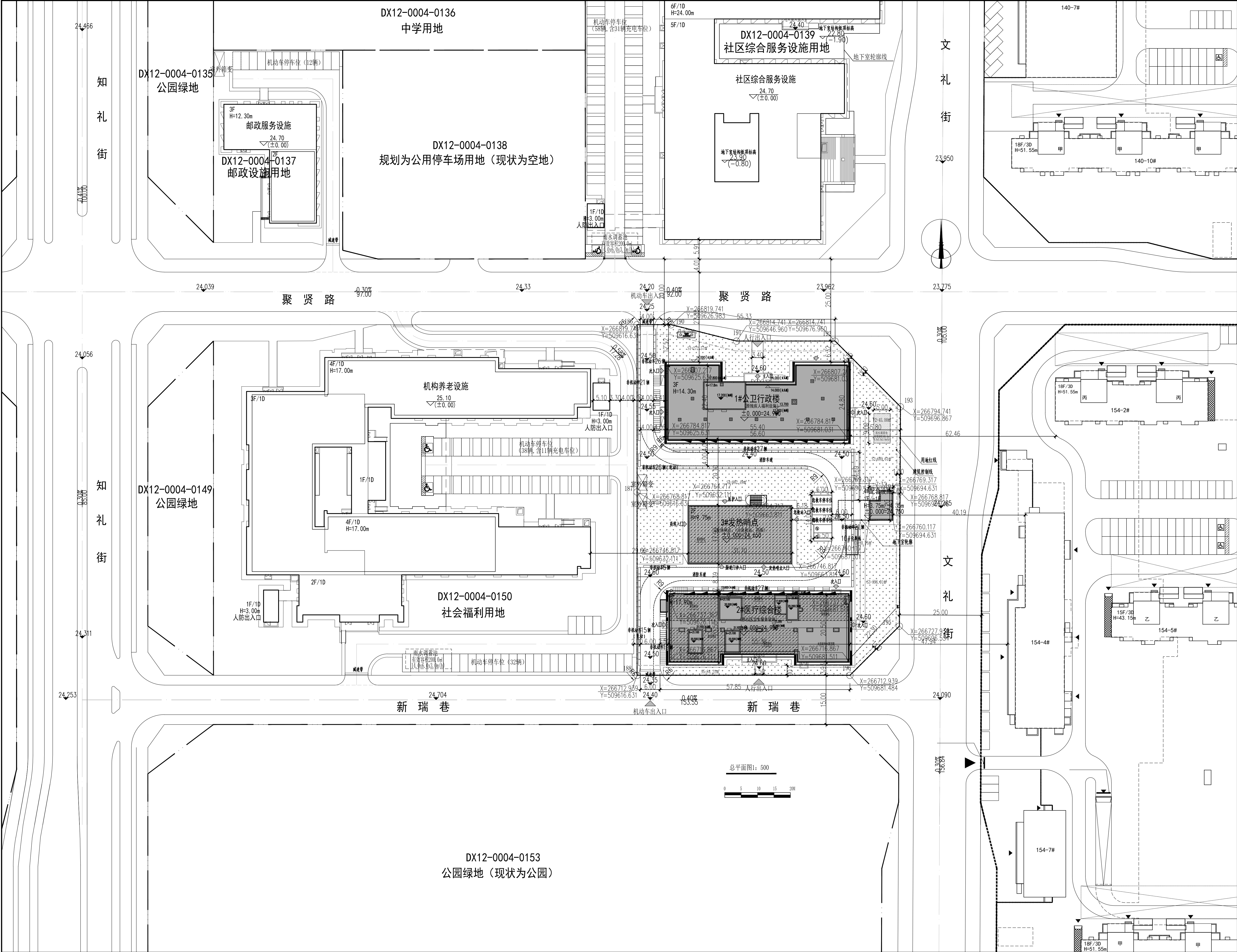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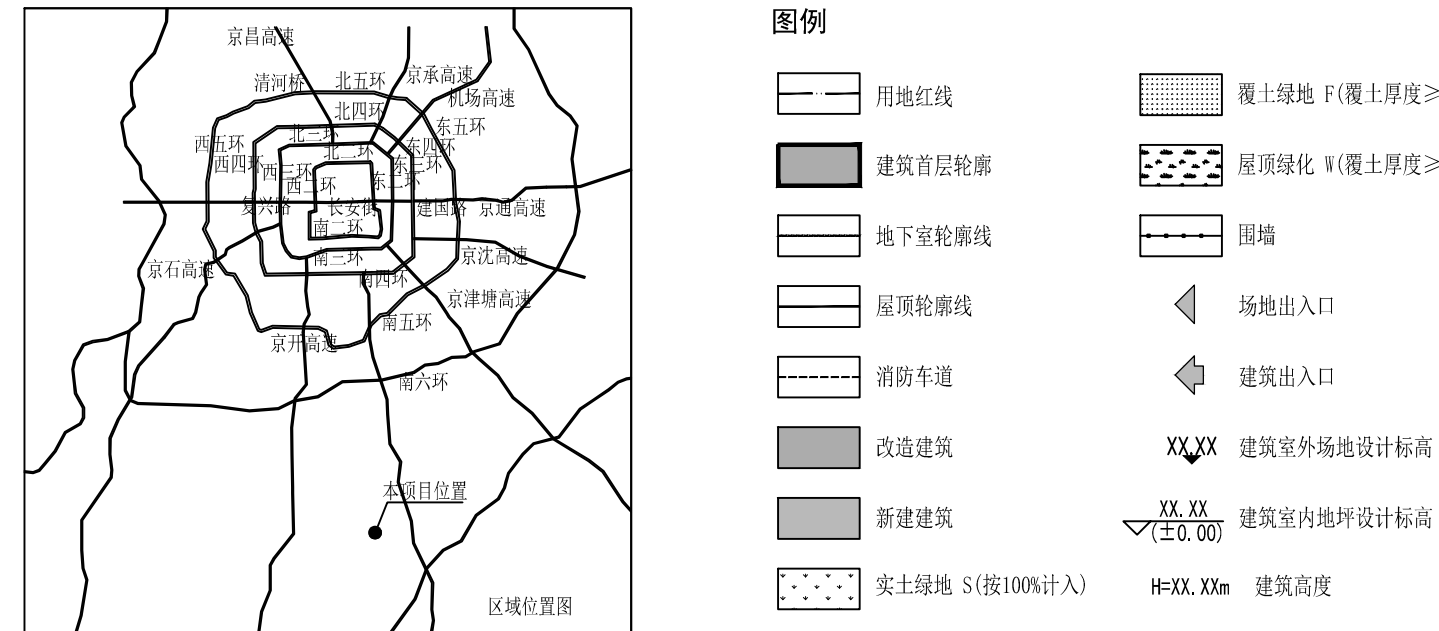


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内容	数量	备注
1	用地面积	7922.81	m ²
	总建筑面积	3522.94	m ²
2	其中		
	地上	3522.49	m ²
	地下	922.94	m ²
3	绿地面积	3736.97	m ²
4	绿地率	47.16	%
5	容积率	0.44	
6	建筑密度	44.14	%
7	机动车停车位	5	个
8	非机动车停车位	144	个

注：因项目为改造项目，场地条件有限，根据规划综合实施方案要求，停车建议地块内配建的停车位与聚贤路北侧社会公共停车场的停车位统筹使用，满足本项目停车需求。

建筑单体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总建筑面积 (m ²)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地上	地下	备注
1	1#卫生行政楼	3528.49	3528.49	/	0	/	医疗
2	2#医疗综合楼	4501.59	4501.59	/	4	/	医疗
3	3#发热门诊	1134.86	1134.86	/	2	/	医疗
4	4#配套设施	156.00	156.00	100.00	1	1	配套设施

构筑物及附属设施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备注
1	雨水排水沟	用地东北侧	沿雨水排水沟，长度3m，宽度3m，深度3m
2	化粪池	用地东北侧	沿化粪池，长度3m，宽度3m，深度3m
3	化粪池	1#卫生行政楼东北侧	沿化粪池，长度3m，宽度3m，深度3m
4	化粪池	2#医疗综合楼东北侧	沿化粪池，长度3m，宽度3m，深度3m



1、设计依据：
a.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DX16-0103-0151地块(礼贤镇卫生服务中心改造项目)规划综合实施方案
b.《关于礼贤镇卫生服务中心改造项目“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初审意见的函》(京临管初审函[2025]0005号)
c.2025临管建字0007号(建字第110115202500039号)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噪声区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礼贤组团0151地块残疾人福利中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d.2025临管建字0006号(建字第110115202500037号)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噪声区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礼贤组团0152地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e.《北京市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礼贤镇卫生服务中心改造项目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大兴发改(审)[2025]103号
2、本项目的坐标系统为北京地方坐标系，高程系统与周边市政道路竖向规划一致。图中所标尺寸均为建筑外包尺寸，对应建筑单体首层线脚完成面总尺寸，首层以上线脚完成面总尺寸均小于首层，线脚尺寸及定位详见建筑各层平面图。图中标注单位为米，本项目为既有建筑改造工程，1#、2#坐标无变化。
3、本项目平屋顶建筑所标建筑高度H为建筑主入口场地室外设计地面至建筑女儿墙顶的高度，其中屋面附属用房总面积不超过屋顶面积的20%，且高度不超过4米高度，不计入建筑高度。
4、本项目设计方案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日照标准。按照方案建设后，本项目对周边现状建筑国家规范规定的日照标准未产生不利影响。
5、本项目绿化用地计算执行《关于北京市建设工程附属绿化用地面积计算规则(试行)》(京绿规发【2012】6号)，满足绿地率不低于35%的要求。
6、本项目消防设计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年版)等相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本次申报项目为多层民用建筑，防火间距满足规范要求。
7、本项目面积计算满足《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的要求，容积率计算满足《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北京市城市建设用地标准(执行)》、《容积率指标计算规则》(市规发 2006851号)等相关要求。
8、本项目符合《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明确城市更新项目结建人防设施要求的通知》文件要求。
9、本项目设计符合《海绵城市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规范》(DB11/685-2021)、《海绵城市建设标准》(DB11/1742-2020)的相关要求。其中雨水调蓄池为现状，规模为有效容积100立方米。下凹绿地占总绿地的比例为90%。透水铺装面积为1237.50平方米。
10、本项目为既有建筑改造项目，对既有建筑改造不做绿色建筑要求。根据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DX16-0103-0151地块(礼贤镇卫生服务中心改造项目)规划综合实施方案仅针对新建发热门诊点要求绿色建筑二星。
11、本项目满足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22>16号要求。
12、本项目设计符合《建筑与市政无障碍通用规范》(GB5019-2021)、《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公共建筑无障碍设计标准》(DB11/1950-2021)等相关规范要求。
13、本项目电动汽车停车位配置指标符合《电动汽车基础设施规划设计标准》(DB11/T1455-2017)的相关标准
14、本项目消防设计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年版)要求：建筑防火间距满足要求，消防车道4m宽，坡度≤3%，转弯半径为9m。
15、本项目设计满足相关国家及地方法规、规范、标准、规定等的要求。
16、项目内的原有两栋建筑，共计面积7874.08平方米所需要配建的人防工程建筑面积已于竣工交付前完成人防建设工作。本次涉及配建人防工程121.40平方米。符合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管理办法》通知(京人防发(2019)79号文)第三条“(一)建设项目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筑面积小于1000平方米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申请人防工程易地建设。

建设单位				礼贤镇人民政府			
合作设计							
分区示意							
图名				总平面图			
图号				A-0-101			
图例				版号			
图例				0			
图例				日期			
图例				2025.09			